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综安监函〔2022〕16号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 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代管）各单位：

近日，水利部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举一反三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318号，见附件1），要求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风险，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妥善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4月1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水明发〔2022〕17号，见附件2），要求立即扎实深入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制定《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见附件3），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立即组织认真开展大检查，抓实抓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 附件：1.水利部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部长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举一反三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318号）
-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水明发〔2022〕17号）
- 3.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022年4月6日

附件 3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 3 月 31 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关于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深刻吸取近期行业内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综合事业局安全生产工作，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制定综合事业局安全生产大检查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摸清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有效管控重大风险，抓细抓实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保持综合事业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态势，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检查范围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包括局属（代管）单位及其所属各级企业，重点是水库水电站工程运行、水库水电站工程维护施工、危险化学品管理、机械设备和仪器产品制造加工、

水利科研与检验和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人员密集场所、后勤保障等领域，以及近年来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安全生产“三违”行为多发易发单位和工程。

三、检查内容及重点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主要检查以下方面：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各单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航“3·21”航空器飞行事故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情况，对党中央、国务院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及今年局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团队在岗履责情况；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危险源辨识和分级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救援演练开展情况；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重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开展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等。

（二）水库水电站工程运行。以水库安全为重点，主要检查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安全调度运用规程运行；水库蓄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大坝、溢洪道、启闭设备、穿坝建筑物、软硬结合部等工作状况；

各类安全监测设施运用状况；水轮发电机等主要设备维修养护是否到位，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维修养护安全防范措施是否到位，“两票三制”是否执行；在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三）水库水电站工程维护施工。重点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项目法人、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施工单位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证书；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情况；是否执行水利及有关行业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高边坡、地下洞室、基坑（槽）、有限空间、起重设备、施工机械、模板、脚手架、高空作业防护和油库、仓库、施工生活区防火防风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等。

（四）机械设备和仪器产品制造加工。重点对加工、制造及拼装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主要设备维修养护是否到位，特种设备是否定期检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或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情况；有限空间、起重吊装、脚

手架、高空作业、电焊、气焊与气割、临时用电等作业活动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作业现场供配电设备及线路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乙炔等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防护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和文明生产情况等。

（五）水利科研与检验。主要检查水利实验场所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大型实验设备使用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消防安全和电气安全情况；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易燃、易爆、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和防护落实情况等。

（六）人员密集场所。以防范火灾、爆炸和防止踩踏为重点，主要检查宾馆酒店（含出租物业）、培训场所、办公场所及文体活动场所、职工食堂、宿舍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牌与安全疏散通道设置以及消防器材配备情况等。

（七）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主要检查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落实各项安全度汛措施，对汛期水利工程运行重点部位巡查监测以及对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的通信预警情况；山洪灾害预警平台是否正常运行；建立健全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情况等。

四、工作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结合，采取各级单位全面自查与上级主管单位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为

两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至4月30日）

各级单位按照有关检查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检查方案，细化完善检查内容和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二）抽查检查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局属（代管）各单位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按照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组织开展对管理范围内单位进行抽查，突出检查工作部署是否有疏漏、工作措施是否落实、隐患排查是否有盲点、隐患整改是否及时、整改措施是否有效等，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再部署、再强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印发整改通知，督促落实整改。各单位要完成对所属生产经营单位的全覆盖督查检查。

在局属（代管）各单位组织开展抽查检查的同时，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部分局属单位（工程）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局办公室对局机关及局属（代管）单位的消防、交通安全检查情况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印发整改通知，并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水利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周密制定检查方案，认真安排部署，把检查和整改落实到每一个单位、项目、岗位和人员，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隐患。要杜绝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全面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隐患。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内容和重点，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并及时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填报有关信息。重大安全风险要落实包保责任制，重大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果断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三）强化督查指导，严肃责任追究。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安全生产督查督导力度，对于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风险隐患长期不整改、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对于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敷衍

衍塞责或风险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要严肃追责问责。

（四）认真做好总结，及时报送材料。请局有关处室，局属（代管）各单位于6月3日前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报送局技术与安全监督处。报告应包括大检查组织情况、自查和抽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包括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内容和成果）、下一步措施等。

联系人及电话：梅华锋 010-63205109

邮箱：zhjzgb@163.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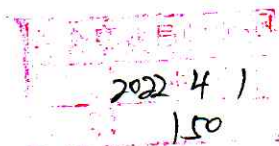
办监督函〔2022〕318号

水利部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 重要指示精神举一反三坚决遏制 重特大事故的通知》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举一反三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5号),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坚决稳控安全形势。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各地区各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深刻吸取东航“3·21”坠机事故、



四川丹巴“1·12”透水事故和宁夏近期两起生产安全事故等今年以来行业内外事故教训，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懈怠情绪，立即警醒、行动起来，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中之重，始终以如履薄冰的警觉和谨慎抓细抓实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狠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风险。各地区各单位要把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风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紧紧扭住遏制事故这个牛鼻子，突出重大水利设施和小水电站、小水库、淤地坝等“小、散、远”单位，加大排查整治力度。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自查，重点抽查，确保进度和质量。当前正值春季水利工程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高峰期，各地区各单位要针对近年来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事故高发的特点，保持高度警觉，以高边坡、深基坑、围堰、爆破、隧洞施工等事故多发易发的环节为重点，坚决整治工程施工无证、无图纸、无方案、无资质和违法转包分包以及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行为。要充分认识今年防汛面临的严峻形势，立足防大汛，加快开展防汛查漏补缺项目整改，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逐项盯紧，狠抓落实，确保度汛安全。

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作部署是否有疏漏、工作措施是否落实、隐患排查是否有盲点、隐患整改是否及时、

整改措施是否有效等，层层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抓典型、开小灶，再部署、再强化。要坚持领导带头，深入基层一线，研究破解重点难点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安全风险大、事故多发易发的地区、工程，采取暗访检查、重点抽查、跟踪复查等方式，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督促其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在岗履责。要坚持从严从实，将隐患当作事故对待，敢于较真碰硬，对于重大风险隐患长期不整改、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爲，运用好新安全生产法的强有力措施，强化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四、妥善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各地区各单位要督促提醒生产经营单位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须臾不可放松，加强对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肃工作纪律和劳动纪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加强监控监测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发挥作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时刻保持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要结合实际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准备，发生险情时能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减少事故损失。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签发 号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22〕5号 中机发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举一反三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3月21日，载有123名乘客和9名机组人员的东方航空公司MU5735航班执行昆明至广州任务时，在广西梧州上空失事。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组织搜救，妥善处置善后，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加强民用航空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李克强总理和王沪宁、韩正、刘鹤、王勇、赵克志等领

导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受党中央、国务院委派，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力有序推进。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全面排查整治各行业领域安全隐患，坚决稳控安全形势，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决扛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要清醒认识当前世纪疫情、外部复杂环境冲击下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决克服一些行业领域长期不出大事故滋生的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始终以如履薄冰的警觉和谨慎抓细抓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采取坚决有力措施整治到位，坚决遏制新的重特大事故。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主动深入基层一线督促推动，切实把安全措施压实到基层和企业，坚决防止浮于表面、坐而论道、停留在会议上文件上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立即开展民航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两个绝对安全”。要以东航“3·21”坠机事故为警示，立即开展全行业安全隐患排查，围绕疫情导致收入下降、安全投入减少等突出风险，结合季节性、区域性特点，深入排查安全思想认识、专业队伍建设、规

章标准执行、安全管理链条、安全保障能力、安全责任落实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动态清零。要对国有大型航空公司进行全面安全整顿，对“小规模、散运行、变股权、转基地、欠投入”等重点航空运输企业开展重点督导，对问题突出的及时采取行政处罚、行政约见、进驻督导、典型曝光等措施，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督促各航空运输企业按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要求，建立健全飞行失控、可控飞行撞地、跑道安全、极端天气等重点风险管控机制，提高全链条、全过程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航空运行绝对安全，确保人民生命绝对安全，坚决守住民航安全生命线。

三、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风险。要紧紧扭住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牛鼻子，深入研判大宗商品价格上涨、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交通旅游等收入大幅下降、制造业成本上升等带来的安全风险，突出易导致群死群伤的重点单位，及时采取有力有效的管控措施。要紧盯传统高危行业领域，矿山要突出大班次和瓦斯、水害、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矿井，强化火工品安全管理。危化品要以化工园区、储油基地等为重点“一企一策”全面排查，对化工产业转移新上的危化项目重点把关、指导帮扶，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消防要加强疫情定点医院、方舱医院、集中隔离点和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城乡群租房等安全治理，坚决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突出隐患。建筑施工要加强桥梁隧道、城市轨道等高风险工程安全检查，严格重大项目安全把关，坚决整治“边审批、边设计、边施工”及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

抢进度行为。交通运输要紧盯载客量大的客车、校车、客船、液装船等，严格落实安全检查和设备维保等措施。同时，要紧盯小水电、小渡口、小液化气站等“小、散、远”单位，对油气管道、工贸、特种设备、农业机械、民爆等长期不发生大事故的行业领域也不能忽视，都要组织骨干力量和专家全面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要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时限，逐一挂账、逐一销号，对重大隐患久拖不改、拒不整改的，坚决采取停工停产、追究刑责等果断措施；对不托底、拿不准的风险，要及时向上级请示报告，组织专家“会诊”论证，研究并落实防控措施，坚决守住安全红线底线。

四、坚持精准治理深化打非治违。当前一些地方违法违规行为抬头，已成为引发重大事故的突出问题，要组织各行业领域集中开展打非治违。要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综合运用远程信息监控、用水用电监测、电子封条等现代化手段，并落实奖励制度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精准发现违法行为，精准实施打击，真正解决问题。要统筹好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坚决纠正封闭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禁止外地船舶入港避风等简单化、一刀切做法。要坚持问题导向，对容易引发事故的矿山违法盗采、危化品违规动火作业、客货车船超员超载、建筑工程无资质施工、群租房使用易燃彩钢板、渔船冒险作业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据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等严肃惩处；对“屡查屡犯”的，要在主流媒体公开曝光，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违法行为打击不力，导致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违法违规

问题突出的地方和部门，要通报曝光，引发事故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处理。

五、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有力应对事故灾害。春季气温波动大，是各类自然灾害多发时段。要健全灾害性天气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向受影响地区和重点企业单位发布预警信息，督促落实人员转移避险和停工、停产、停运、停课等措施，严防发生群死群伤。要压实春季防火紧要期各方责任，强化隐患排查、野外用火源头管控等措施，加大火案查处力度，严肃追责问责并强化宣传警示。西南、西北和华北等地震易发区要时刻绷紧抗大震这根弦，加密震情监测和震情研判，落细落实抗震救灾预案、力量、物资应急准备。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带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重点时段确保骨干力量和专家在岗在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矿山、危化等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要加强值班备勤，加强专业化灾害事故的实战演练、战术训练，切实提高应对处置能力水平，遇到重大险情确保科学高效应对处置。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2年3月23日

抄报：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利安全生产 大检查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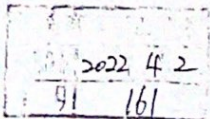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一些行业和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经研究,我部决定于2022年4-5月在全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此次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范围包括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是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危险化

共7页



学品管理、水文监测、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水利科研与检验和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水利行业人员密集场所、水利旅游、水利后勤保障等领域,以及近年来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多发易发的地区、单位和工程。

二、检查内容及重点

此次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主要检查以下方面:

(一)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检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航“3·21”航空器飞行事故重要指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传达贯彻情况,对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及今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机构配备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团队在岗履责情况;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危险源辨识和分级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救援演练开展情况;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特种作业、重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劳动保护用品配备和使用情况;开展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等。

(二)水利工程建设。重点对水利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情况进行检查,主要检查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施工、监理等单位安全责任和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施工单位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证书;是否严格执行安

全技术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存在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情况;是否执行水利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高边坡、地下洞室、基坑(槽)、有限空间、起重设备、施工机械、模板、脚手架、高空作业防护和油库、炸药库、仓库、施工生活区防火防风等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倒塌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违反法定建设程序和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行为等。

(三)水利工程运行。以水库安全为重点,主要检查各类水利工程尤其是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是否严格按照安全调度运用规程运行;水库蓄水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大坝、溢洪道、启闭设备、穿坝建筑物、软硬结合部等工作状况;各类安全监测设施运用状况;小型水库安全管理、管护人员和日常巡查情况;闸门、启闭设备等水利工程永久设备使用和维护情况;在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三峡工程和南水北调工程安全运行情况;淤地坝工程、灌区、灌排泵站和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情况等。

(四)小水电站。主要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行政责任落实情况;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两票三制”贯彻执行情况;大坝安全鉴定或安全评估情况;在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五)水文监测。以水上、高空外业测量作业和水质实验室为重点,主要检查水文测船、巡测车定期检查维修和消防救生设备、堵漏器材配备情况;流量测验缆道设施(塔架)安全情况;涉水作业安全

防护和救生器具穿戴情况；水文监测危险紧急情况 and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情况；实验室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管理情况；水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情况等。

(六)水利工程勘测设计。主要检查水利勘测设计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情况；野外勘察、测量作业和设计查勘、现场设计配合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预案制定情况；山地灾害、水灾、火灾和有毒气体的监测与防治情况等。

(七)水利科研与检验。主要检查水利试验厅(室)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大型实验设备使用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和防护落实情况等。

(八)水利行业人员密集场所。以防范火灾、爆炸和防止踩踏为重点，主要检查水利宾馆、培训中心、职工医院、办公场所、职工食堂、宿舍区、水利风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牌与安全疏散通道设置以及消防器材配备情况等。

(九)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主要检查在建项目是否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度汛方案的要求安排施工，尤其是正在实施除险加固的病险水库是否制定汛期安全度汛计划和度汛预案；防范施工场所和营地周围存在的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台风等突发灾害情况；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落实各项安全度汛措施，对汛期水利工程运行重点部位巡查监测以及对雷雨大风等极端天气的通信预警情况；小型水库是否按照要求严格控制汛限水位或空库运行；山洪灾害预警平台是否正常运行；建立健全预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工作机制情况等。

三、工作安排

此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与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结合,采取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自查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为两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4月1日至4月30日)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检查内容,结合实际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发现的问题隐患要通过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告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抽查检查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

部直属有关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暗访、交叉检查等方式,对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突出检查工作部署是否有疏漏、工作措施是否落实、隐患排查是否有盲点、隐患整改是否及时、整改措施是否有效等,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要再部署、再强化。

在部直属有关单位、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抽查检查的同时,水利部组织各流域管理机构等单位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印发“一省一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区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周密制定检查方

案,把检查和整改落实到每一个单位、项目、岗位和人员,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改不留隐患。要杜绝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流于形式、走过场,确保取得实效,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二)全面排查整治,及时消除隐患。各地区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内容和重点,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要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并及时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填报有关信息。重大安全风险要落实包保责任制,重大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不能保证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果断责令停产停业整改。

(三)强化监督执法,严肃责任追究。各地区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处罚力度,对于生产经营单位重大风险隐患长期不整改、责任不落实导致事故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倒逼生产经营单位责任落实。对于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不力、敷衍塞责或风险隐患整改不到位的地区和单位,要严肃追责问责。

请部直属各单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6月10日前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报送水利部监督司,报告应包括大检查组织情况、自查和抽查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包括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关内容和成果)、下一步措施等。

联系人及电话:刘 磊 010-63205260

成鹿铭 010-63206148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日

抄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